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644号

HRANKA案

关于第212(d)(3)条程序

A-20925982

由委员会于1978年4月6日裁定

(1) 在依据该法第212(d)(3)条提出的以非移民身份入境的事先许可申请中，不要求申请人的希望进入美国的理由具有"令人信服"的性质。
(2) 依据第212(d)(3)(B)条提出的申请要求权衡至少三个因素：(1) 如果申请人被准入，对社会造成损害的风险；(2) 申请人的移民法或刑法违规行为（如有）的严重性；以及(3) 申请人希望进入美国的理由的性质。
(3) 将权衡检验适用于本案事实后，申请人此前因于1975年4月从事卖淫而被驱逐出境一事，被认定应被以下事实所抵销：她没有其他刑事或移民法违规行为，她已证明自己已获改造，并且她具有希望获得第212(d)(3)条项下豁免的实质性理由，即她有许多近亲属居住在美国边境对面；因此，所请求的豁免应予批准。

代表申请人：本人自行代理

由：Milhollan，主席；Maniatis、Appleman、Maguire和Farb，委员会成员

这是对密歇根州底特律移民和归化局地区局长于1977年8月9日作出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该决定拒绝了申请人依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12(d)(3)(B)条、S U.S.C. 1182(d)(3)(B)提出的以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的事先许可请求。上诉将获支持。
申请人是25岁的加拿大本地人和公民，因此前从事卖淫而被驱逐出境，故不可入境美国。见该法第212(a)(12)条、S U.S.C. 1182(a)(12)。
尽管她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但非移民可以在司法部长酌情决定下临时获准进入美国。国会规定了这一程序，因为其认识到存在出于人道理由或公共利益理由而宜于临时准入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的外国人的情形。'
地区局长拒绝了不可入境性豁免申请，

S. Rep. No. 1131，第82届国会，第2会期，12；H.R. Rep. No. 1365，第82届国会，第2会期，51（1952年）。

491

临时
► 决定 ir4u4=1

基于两个理由。他认定，自申请人被驱逐出境以来经过的时间不足以允许认定其已获改造。他还认定，申请人希望进入美国的愿望中不涉及"令人信服的人道……情形"。
记录中的证据使我们确信申请人已获改造。她于1975年4月被驱逐出境。她的美国公民母亲告知我们，申请人自1976年9月起一直同时从事两份工作，每周工作60至70小时。申请人的母亲还表示，她的女儿在开始与底特律某男子同居之前一直行为良好。该男子对她产生了非常负面的影响。她开始使用海洛因并偶尔从事卖淫行为。自1976年6月起，她与该男子完全没有任何接触，并已恢复与其父母同住在安大略省温莎市。
申请人母亲的陈述给我们留下的印象是真诚且真实的。这些陈述得到申请人所就读高中校长来信的支持。该男子是一名心理学家，也是申请人家庭的密友。
申请人希望偶尔进入美国的理由由其母亲陈述如下：

作为一个边境城镇，如果她无法进入底特律，日常生活会稍微困难一些。她正努力将过去抛在身后，因为她非常尴尬和羞愧，每次被邀请外出约会而对方建议去底特律看演出、吃饭或看球赛时，一切都会被重新提起，令她非常尴尬。
除了三位住在底特律的叔叔外，她还有许多表亲，均已达婚龄。她已经错过了一位表亲的婚礼。

诚然，这些希望进入美国的理由不能公正地被定性为"令人信服"。然而，并不要求申请人希望进入美国的理由必须"令人信服"。
在决定是否批准第212(d)(3)(B)条项下的申请时，我们基本上权衡三个因素。第一是如果申请人被准入，对社会造成损害的风险。第二是申请人先前移民法或刑法违规行为（如有）的严重性。第三个因素是申请人希望进入美国的理由的性质。在本案中，如果申请人获准进入，对美国社会造成损害的风险非常小。申请人没有其他刑事或移民法违规行为。她有许多近亲属居住在底特律这一事实，是希望获得豁免的实质性理由。权衡这三个因素，我们得出结论，所请求的豁免应予批准。

492

原文第 3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644号

命令：上诉获支持。
进一步命令：以非移民身份入境的事先许可申请人将在地区局长认为适当的条件下获得批准。

493